

ZHONGGUO ZHUANXINGQI FAZHAN RUOGAN WENTI DE SIKAO

沈德理 著

# 中国转型期发展 若干问题的思考



人民出版社

# 中国转型期发展 若干问题的思考

沈德理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曹春 吴广庆

封面设计:石笑梦

责任校对:吕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转型期发展若干问题的思考/沈德理著.—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01-017080-0

I. ①中… II. ①沈… III. ①中国经济—经济发展—研究 IV. ①F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14080 号

### 中国转型期发展若干问题的思考

ZHONGGUO ZHUANXINGQI FAZHAN RUOGAN WENTI DE SIKAO

沈德理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6

字数:412 千字

ISBN 978-7-01-017080-0 定价:7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海南大学学科建设专项基金资助项目(ZXBJH—XK018)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 代序

吴朝阳

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古老的巨型国家，现代化转型是一个极为沉重的话题。19世纪中期以来，中国在内忧外患的双重夹击下，开启了现代化转型的历史道路。这100多年来，我们既看到了一个“世界上最古老帝国的垂死挣扎”（马克思），也看到了一个多灾多难的民族浴火重生的希望；我们经历了新生的民主在专制母体中的艰难孕育乃至痛苦分娩，也经历了它出生后成长历程中的困顿和迷茫，还有屡遭重创、裹足不前的无奈和彷徨。

历史有多么悠久和辉煌，现实就有多么沉重和迷惘。当我们站在今天的地平线，去探索中国这条巨轮的未来航向，总是会有一种难言的惆怅。西方世界用500年走过的现代化过程，在中国则被压缩到一个多世纪的历程中。时空压缩造成的强烈反弹，释放出巨大的社会动能。后发社会带来的优势和劣势互相纠结（杨小凯），也在制造着中国社会转型的复杂性。历史与现实，传统与现代，西学与中体，革命与改革，政党与社会，政府与市场，劳动与资本，城市与乡村，民族与宗教，文明与野蛮……在历史的演进中彼此缠绕，不断生成着色彩斑斓的社会景观。围绕当代中国的每一个社会问题几乎都会引来无穷无尽的论争，而达成共识却又总是如此的艰难。在这样错综复杂的局面中，若是想借助上帝之眼的视角，来全面审视中国的发展，几乎是一件不可能的挑战。问题只能被转换为，理解中国的可能性视角和方法会是什么？

中国传统社会有一种极为强调中庸式均衡发展的文化模式，尽管舶来的西洋文化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带来了改变。但我们仍然需要在理想与现实、激进变革与稳定发展之间找到平衡。在30余年的制度改革与社会转型过程中，中国放弃了价值观优先的传统社会主义追求，重新选择通过市场机制激活个

体欲望,利益再次成为社会高速运转的强劲动力。欲望推动的利益固然激活了社会,但同时受制于各种刚性制度的滞后,现代公民素质的匮乏,理性社会氛围的缺失,都使欲望的洪流,如同被放出笼的猛虎,面临着严重失控的局面。在现实社会中,呈现为缺乏制度约束的权力失控,缺乏有效法律约束的经济失控,缺乏主体自觉的文化失控,缺乏道德自律的社会失控等,我们的社会似乎总是处在一种人心崩溃、社会沉沦的艰难挣扎之中。

转型期最难的无疑是制度的建设,当然制度本身亦非一成不变,也需要适时转型。制度要超越人治,但吊诡之处在于,制度建设之初又恰恰离不开人治。担纲者的品性在建制之中往往也在潜移默化地形塑着一个时代的制度品性。把传统德政文化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价值观相结合,产生出一批引领社会变革的担纲者,这曾经是执政党赖以生存的巨大优势,但如今的精英阶层似乎正在失去担纲者的使命。资本的力量不断肆虐,摧毁着整个社会赖以生存的价值,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对资本主义所做的预言,今天多半已经成为当下中国最沉重的现实。权力仍然没有真正关进笼子中,旧的已去,新的没来。已经摸索了多年的石头仍密布在河中,过河的人们似乎永远也无法到达彼岸。不论是否愿意承认和理解,中国共产党都是当代中国一切变革的主要推动者,现实的成败一切均取决于它。不可否认,靠打破旧秩序的暴力革命获取合法性资源的政党,拥有着某种毋庸置疑的权威性。但在现代全球变革和现实网络社会的冲击下,一切传统的权威资源似乎都遇到了空前的挑战。今天的执政者面临的挑战何其艰难,每一个选择似乎都道阻且长,举步维艰。

于此,恰好可提及作者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所发表论文《法律在文明中的演进及其给我们的启示》中的一个判断:“这里涉及如何看待现阶段仍然存在的‘人治’的问题。毋庸置疑,传统的人治是导致人身依附和个人专制的重要因素,它与民主政治中的平等竞争是天然对立物。但是,只要我们稍微冷静一点就会懂得,今天要使人治转向法治化社会绝非易事,它要经过一个利用现存的正在改造着的社会组织机构,人们的观念、习惯动作作为手段而加以推动的过程。与以往不同,现阶段是在发挥传统人治机制作用的同时,通过建立新体制逐步破除和取代它。所以,现阶段的人治,是在新旧体制的衔接点上,较多地凭借行政手段和领袖人物的影响力,弥补法律与法律效率之不足。换言之,现阶段对人治以及某些政策的借重(不管人们情愿与否),实际上是在改革过

程中法治准备不足的情况下,负载缓冲任务而已。倘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较快发展,使我们能够较早地迎接这一转变,则幸甚矣。”

接着需要强调的是,本书名为《中国转型期发展的思考》,也就是说,“中国转型期”是本书的重要概念,所有的问题都与此相联系。作者在《论转型期中国发展安全》等文中的定义是:“这里所谓的中国社会转型期,则是指执政党运用国家自主性能力,实行对外开放和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及其全面改革创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这种现代化发展是一个整体性的发展过程,从发展方向、发展模式和发展阶段而言,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从农业国向工业国转型,从封闭型社会向日益开放多元的公民社会转型;从国家与外部的联系程度及社会发展水准而言,则表现为从陆地区域发展向陆海统筹发展转型,从发展速度向发展质量和发展安全转型。”该书即是其长期思考中国社会转型问题的理论结晶。

伴随着国力的日渐成长,中国正在成为世界格局改变中的最大变量。21世纪初中国加入世贸,接受了西方世界设定的游戏规则,使自己成为全球化的积极推动力量。中国自身所拥有的巨大发展潜力,创造了人类历史上一个罕见的漫长发展周期,尽管当前面临着一些危机,但新常态的界定仍然充满自信,盛世辉煌的乐观情绪弥漫在整个社会。中国人总是乐观地期待,世界会在在中国发展所提供的外部性机遇中走向繁荣,人类会在中国梦的实现中走向和谐。然而,在外部世界眼中,中国对国际格局的每一次冲击,都像是那头贸然闯进了瓷器店的公牛。是机遇还是挑战?是世界危机的拯救者,还是麻烦的制造者?不管中国自己是否愿意承认,事实上,中国呈现给世界的显然并不是一个单纯的形象。

沈德理教授是我极为敬重的一位睿智师友,秉持一份赤诚之心,长期关注转型期中国的发展问题。问题视域极为广泛,时间跨度也几近30年。上至内政外交、家国天下,下至社会民情、生民之计。既有宏大的全球战略思考,也有具体的区域战略均衡,既有关于政治法律的周密制度谋划,也有文明文化的深沉理论反思;变化的是问题和理论视域,不变的是沈教授作为一个学者的社会良知和清醒的理论洞见。他像一只牛虻,身上常常透射着与这个时代格格不入的率真。在这样一个娱乐至死(尼尔·波兹曼)的“后”时代,一个人很容易迷失在各种流行话语营造的虚假学术氛围之中,而无法面对这个时代最真实

## 中国转型期发展若干问题的思考

的问题。沈教授不追求形形色色的话语时尚,他更愿意坚守大道至简的从容坦荡,更愿意选择一种质朴的话语直面坚硬的现实。某种意义上,沈教授更像一个具有传统士大夫情怀的知识分子,在穷达之间,孜孜以求,立心立命,开太平,继绝学。他在自己的世界里艰难前行,留给我们一个孤独的背影。而对于我们,能时时聆听一个智者的声音,后生小子,与有荣焉。

2016年5月24日于海大桥西陋室

# 目 录

## 基本格局及路径

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之哲学探讨. . . . .	3
法律在文明中的演进及其给我们的启示 . . . . .	11
简述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主要意旨、遗产及影响 . . . . .	2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自由的生产力意义及操作指引 . . . . .	35
简论领导干部走在发展“三个文明”的前列 . . . . .	43
中国区域发展之基本路径 . . . . .	51
——《中国非均衡格局中的区域发展》结束语	
简论现代化进程中的民族和谐关系的构建 . . . . .	68
服务型政府建设:实践路径与理论思考. . . . .	74
——改革开放 30 年回顾与前瞻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全面改善人民生活. . . . .	99

## 城乡发展及现代治理

制度指引:中国现阶段农民的就业及增收 . . . . .	121
村治中的民主理财制度与执行效果. . . . .	128
——海南省 Q 村调查	

资本农业:海南热带高效农业发展之新路 . . . . .	139
我国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制度安排与创新 . . . . .	146
城市化进程中的社会冲突:政府的视角 . . . . .	177
——来自海口市的实证调查	
城市移民与城市社会冲突调控:政府行为 . . . . .	190
——来自海口市的调查	
行政诉讼的民主政治意义探微. . . . .	207
论“依法治国”背景下的公民权利本位 . . . . .	215
——学习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决议	
论权利之救济. . . . .	229
——贯彻十八大精神,促进公民权利保护	
执法统一与管理有效. . . . .	239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收税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人民举报制度实施综论. . . . .	253
论人民举报制度的依据. . . . .	262
职务经济犯罪的界定. . . . .	271
论债的责任的惩罚性. . . . .	280
简论继承权中的道德权. . . . .	285
技术与社会:黎族现代化之变迁 . . . . .	291
——以 A 市郊一个村庄为视角的思考	
国际旅游岛建设背景下的传统文化保护. . . . .	303
——以黄道婆的文化价值为视角	
改革背景下社会不良现象的观察与引导. . . . .	311
——对一次期中考查试卷的实证分析	

## 主权安全及发展安全

国际环境法中的自卫权. . . . .	323
中国海洋安全保护. . . . .	328
——关于构建三大支撑体系的建议	

## 目 录

中国现阶段设立群岛型地级市的实践意义及后续任务. . . . .	346
——舟山市与三沙市设立解读	
中国海洋安全支撑体系构建研究绪论. . . . .	356
中国海洋主权维权策略运用及特点. . . . .	375
——若干建设性机动式维权案例述评	
论转型期中国发展安全. . . . .	385
——案例参考及现实选择	
后 记. . . . .	402

# 基本格局及路径



# 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之哲学探讨<sup>\*</sup>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都明确地强调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重申新党章、新宪法的有关规定。应该说如此重视这种已经被确立为制度的思想主张不是偶然的。马克思曾经指出：“每个原理都有其出现的世纪。例如，与权威原理相适应的是十一世纪，与个人主义原理相适应的是十八世纪。……但是，如果为了顾全原理和历史，我们再进一步自问一下，为什么该原理出现在十一世纪或者十八世纪，而不出现在其他某一世纪，我们就必然要仔细研究一下：十一世纪的人们是怎样的，十八世纪的人们是怎样的，在每个世纪中，人们的需求、生产力、生产方式以及生产中使用的原料是怎样的；最后，由这一切生存条件所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sup>①</sup>马克思在这里从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辩证关系的角度提出质疑，意在启迪人们认识，现存的一切思想观念、理论设计以及与此相应建立的政治法律制度，都根源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关系，是时代必然性的反映。我们今天探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问题，说到底，还是为了教育广大党员认清自己的历史使命，“向世界指明它究竟为什么而斗争”<sup>②</sup>。

我们党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又是国家政治生活的指导者，为什么要要求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呢？这只能从两者之间的相互联系和这两者与现存社会的整体联系中去寻找答案。我们党作为执政党和社会主义法律都是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结果，所不同的是，执政党是无产阶级政党在

\*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法学论文专辑]1988年6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18页。

夺取政权后的转变,而社会主义法律则是对资本主义的直接否定。正是这种法律正确地确认了党所领导的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对旧中国前途的合理解决,同时为党担负起新的历史时期的任务提供了条件。是党领导人民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夺取了革命胜利,社会主义国家才得以建立。社会主义国家离不开相应的政治法律制度,而只有社会主义国家及其政治法律制度的存在,党才成其为执政党。进而,执政党只有自觉运用和遵守法律,也才有可能顺利地履行对新社会的领导责任。

从我们党地位的转变和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可以看出,党和这种法律之间有着内在的和必然的联系,是一种“‘物本身中’含有‘因果依存性’的联系”<sup>①</sup>,而不是那种此事物与彼事物虽同时存在,但却彼此排斥,在斗争中生死消长的联系。明白这一点,就不难理解党在夺取政权阶段与资本主义法律及其一切剥削阶级法律的矛盾冲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党和法律的冲突的社会根源不复存在,并因为这种法律具有集中人民意志和保护、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作用,党还要自觉地遵守法律。恩格斯早就预言:“一个积极的社会主义政党,如同一般任何政党那样,不提出这样的要求是不可能的。从某一阶级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要求,只有通过下述办法才能实现,即由这一阶级夺取政权,并用法律的形式赋予这些要求以普遍的效力。”<sup>②</sup>我们可以从这个教导中逻辑地推论出这种思想:第一,工人阶级政党(即无产阶级政党)夺取政权之后,必须提出并创立新型的法律;第二,这种法律应该体现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和意志;第三,这种法律对整个社会都具有“普遍的效力”,执政党本身应该率先遵守。我们党今天提出“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正是对恩格斯这一光辉思想的具体运用和丰富。

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基石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是我们党一切活动的根本依据,背离了它,党的工作就会走上歧路,变得毫无意义。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是贯彻马克思主义的知行统一原则的生动证明。这里试作粗浅的分析如下:

### (一)从根本上讲,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

① 《列宁全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67—568页。

规律使然,因为党所具有的无产阶级先锋队的革命性质,必定表现为党本身的自觉行动。社会主义法律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改造客观世界的工具,它建立在正确认识和反映客观规律的基础之上,党要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不能违背这种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法律。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资本主义社会一定要被社会主义社会所代替,继而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社会的客观规律有总规律,又有具体规律,比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和发展状况的规律、阶级斗争规律、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人类生产生活与自然环境相互关系的规律等。无论是社会的总规律,还是社会的具体规律,都是既不能制造也不能违背的。社会的客观规律与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一致,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能够真实地反映历史的变化。我们在消灭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之后,紧接着实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现在又重视强调以公有制为主体,大力发展战略的商品经济,这些都是根据我国具体国情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所作的规定。社会主义法律正确反映了这一客观规律,党遵守和运用这种法律,有利于指导人们开展政治经济工作、文化教育工作、科学的研究工作以及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斗争,把我们的各项事业推向前进。

(二)遵循社会客观规律的活动是有预期目的的活动,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与这种活动的目的相一致。无产阶级政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它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政党不同,它的全部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sup>①</sup>。“共产党人为工人阶级的最近的目的和利益而斗争,但是他们在当前的运动中同时代表运动的未来。”<sup>②</sup>能否代表和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这是区分无产阶级政党和资产阶级政党的根本标志,党的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都是为着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利益的,她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无产阶级政党所追求的目的,是与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完全一致的。它所追求的目的,决定了她不仅因自身地位的变化而改变她同人民患难与共、生死相依的联系,并且还将通过国家的力量更有力地加强这一联系。从某种意义上说,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坚持群众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2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84页。

路线的一种新形式,表明党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和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也表明了党永远与人民群众站在一起,永远为人民服务的坚强决心。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有两个基本含义:其一,作为执政党的全部执政活动要在宪法、法律的范围内进行;其二,执政党的所有党员同普通公民一样,无一例外地履行法律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他们只应该比党外群众做更多有益的事情,而不能有什么特殊。有些意志不坚定的党员由于受封建特权观念和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思想作风、生活方式氛围的影响,很容易出现脱离实际、独断专行,以至玩忽职守的官僚主义。现在面临搞活经济、实行对外开放的考验,少数人又迷失了政治方向,他们把自己同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等同于市场上的商品交换,“假革命以营私”,违法犯罪。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用明晰的语言坚定地指出:“我们当然不能因为少数党员经不起考验而改变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总政策,也不能停下建设和改革去专干打扫灰尘,必须把反腐蚀寓于建设和改革之中。”问题在于,相当长的时间以来,一些单位的领导人以爱护之名,行庇护之实,对这些行为熟视无睹、麻木不仁,或是不给任何处分,或是用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帮助其逃避法律处罚。庇护者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犯罪者以党籍当罪,以官当罪,以连带关系当罪,导致违法乱纪现象的连锁反应。其结果,既损害了国家利益,放纵了犯罪分子,也无以教育党内外群众。再说,不用法律的最基本标准要求党员,作为公民尚且不合格,将其置于无产阶级的中坚位置上,岂不会破坏党的纯洁性?所以必须要接受党章和宪法、法律的双重约束,从严治党。身为国家工作人员的党员个人尤其应该在法律面前向人民群众负责,诚恳欢迎他们对自己实行严格的监督,并形成习惯。

(三)为了实现预期的目的,人们在实践中不得不接受手段选择上的规定性制约。党之所以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也正是基于这一重要的理性认识。无产阶级政党在夺取全国政权之后,随着“剥夺剥夺者”以及镇压他们反抗的斗争结束,她制定战略决策的现实出发点是: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已经确立,剥削阶级已被消灭,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在意识形态领域占有指导地位。这时“执政”的题中应有之义,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个基本点,通过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去实现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可以借用列宁的话